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其在第五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124,600,010股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1。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竞买人陈致文龙持有公司10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6%),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次拍卖相关情况

2025年5月15日10时至2025年5月16日10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323,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五次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竞买人陈致文龙、陆静波、仇凤梧等13名自然人在第五次拍卖中合计竞得124,600,010股公司股份,剩余199,199,990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第五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五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第五次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上海岳野在前述第五次拍卖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124,600,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岳野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海岳野	323,800,000	14.96%	15.26%	-124,600,010	199,199,990	9.20%	9.39%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21,756,540股,以下同。

三、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竞买人陈致文龙持有公司10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6%),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第五次拍卖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触及5%整倍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岳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致文龙成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致文龙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第五次拍卖竞拍成功的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六)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德展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2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2: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

(二)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6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2025/6/20-2025/12/22	1.00%-1.8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2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5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6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7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9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10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11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12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13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14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17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18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19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20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2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24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2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26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27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28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29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3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31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32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33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34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3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730.00	-	-	730.00
37	结构性存款	770.00	-	-	770.00
3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40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4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910.00	-	-	2,910.00
43	结构性存款	5,100.00	-	-	5,100.00
44	结构性存款	4,900.00	-	-	4,900.00
45	结构性存款	2,550.00	-	-	2,550.00
46	结构性存款	2,450.00	-	-	2,450.00
47	结构性存款	2,790.00	-	-	2,790.00
合计		190,100.00	146,100.00	1,270.06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44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0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291,428股,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857.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8,572股×0.1元)÷40,000,000股≈0.10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CENTRAL CHIEF LIMITED、瑞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頌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115,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115,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40,468	99.9380	129,295	0.0458	45,500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34,468	99.9359	129,295	0.0458	51,500	0.018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40,468	99.9380	129,295	0.0458	45,500	0.016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07,990	99.9265	155,773	0.0552	51,500	0.018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40,468	99.9380	129,295	0.0458	45,500	0.0162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694,695	99.8509	392,468	0.1391	28,100	0.01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790,238	99.6714	401,042	0.2760	76,294	0.0526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637,927	99.8308	429,042	0.1520	48,294	0.017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39,310	99.9376	126,853	0.0449	49,100	0.017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39,310	99.9376	126,853	0.0449	49,100	0.017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961,584	99.9455	98,579	0.0349	55,100	0.019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701,010	99.8531	359,153	0.1273	55,100	0.0196

1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828,199	99.8982	237,964	0.0843	49,100	0.0175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784,19	99.8826	282,564	0.1001	48,500	0.0173

1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811,010	99.8921	255,153	0.0904	49,100	0.01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9,686,522	99.3003	392,468	0.6529	28,100	0.0468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9,629,754	99.2058	401,042	0.6672	76,294	0.1270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9,629,754	99.2058	429,042	0.7137	48,294	0.0805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931,137	99.7072	126,853	0.2110	49,100	0.0818
1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9,931,137	99.7072	126,853	0.2110	49,100	0.0818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9,692,837	99.3108	359,153	0.5975	55,100	0.0917
15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02,837	99.4938	255,153	0.4244	49,100	0.08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7、8、9、10、12、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骐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已对议案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申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03,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03,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01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何晓曼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3,995	99.9228	300	0.0012	19,000	0.07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3,995	99.9228	300	0.0012	19,000	0.076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3,995	99.9228	300	0.0012	19,000	0.076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